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
电话：020-89281168 传真：020-89285188
邮编：510623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4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八、 公司的业务	6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84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7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2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2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3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诚信情况.....	114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18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	122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2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5
二十、 结论意见	127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20F20211143

致：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确认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日信高科	指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日信钢模配件有限公司），系日信高科前身
肇庆日信	指	肇庆市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日信	指	南京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韩国日信	指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日信	指	NISSON HITECH SINGAPORE PET.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信高科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奇创投资	指	珠海市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莞市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
珠海城润	指	珠海市城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正信十二号	指	珠海市联合正信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孚谨一号	指	扬州孚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新汉商汉丰	指	新余新汉商汉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孚弘基金	指	山东孚弘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工控盈信	指	广州工控盈信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工创富鑫	指	广州工创富鑫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广发信德一期	指	东莞广发信德一期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达益景霖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益景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舟山共广	指	舟山共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L10373号）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韩国律师事务所BAE.KIM&LEE LLC 于2024年6月1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新加坡律师事务所Robert Wang& Woo LLP 于2024年6月1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7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
《适用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4 发布）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2014 发布）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其他部分另外特别表明，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主要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所涉数据中若存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挂牌申报备案事项，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 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挂牌备案文件、聘用中介机构协议、任何有关的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等；

3. 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决定其服务费用；

4. 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政府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必要的文件；

5. 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对本次挂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挂牌相关具体事项作出修订、调整;

7. 如国家对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挂牌事宜;

8. 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内容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项依据法定程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前身日信有限于2014年2月14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441900001841318。公司系由日信有限股东奇创投资、珠海城润、正信十二号、曾广春、任磊、夏路吉、沈安祥、梁铭、新汉商汉丰、广发信德一期、达益景霖、舟山共广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日信有限截至2023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1796509X)。

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91796509X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莲湖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温小华
注册资本	3,047.3333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专用设

	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刀具制造；刀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所需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3,047.3333万元，不低于5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及《挂牌规则》第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系由日信有限以截至2023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日信有限于2014年2月14日依法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极片高精密冲切模具、高精密裁切刀及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该等产品的保养、维修等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15,517,355.36元和242,970,327.15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77%和98.81%，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18,194,808.76元、245,907,085.37元，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20,821,768.39元、58,872,006.80元，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3,047.3333万元，不少于500万元，每股净资产约为11.0850元/股，不低于1元/股。

3. 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关于“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依规制定了公司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及治理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有效运行及保护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瑕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诚信情况”。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经营许可”。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南京平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等要求，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以及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及财务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由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股东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其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已补正的出资瑕疵情形外，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的历次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已依法出具股票限售安排承诺，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日信高科与民生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证券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出具相关推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123.06 万元、5,571.0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2.78%、24.80%，最近两年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8.79%，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3,047.3333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337,796,404.92 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已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南京平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前述主体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

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的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及资格、条件

1. 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是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由日信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的设立程序

（1）2023年5月19日，日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奇创投资、珠海城润、正信十二号、曾广春、任磊、夏路吉、沈安祥、梁铭、新汉商汉丰、广发信德一期、达益景霖、舟山共广作为发起人，将日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整体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 2023 年 5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37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日信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198,317,836.06 元。

(3) 2023 年 5 月 19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391 号《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日信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3,583.06 万元。

(4) 2023 年 5 月 19 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日信高科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5) 2023 年 6 月 7 日，日信高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债权债务承继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日信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2,800 万元折股 2,8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不含职工代表监事）。

(6) 2023 年 6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3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日信高科（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日信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28,000,000.00 元。各发起人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其中 28,0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7) 2023 年 6 月 27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事宜并向日信高科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奇创投资	14,458,103	51.6361	净资产折股
2	珠海城润	4,180,400	14.9300	净资产折股
3	曾广春	2,700,432	9.6444	净资产折股
4	任磊	2,160,346	7.7155	净资产折股
5	正信十二号	2,130,520	7.6090	净资产折股
6	新汉商汉丰	56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7	夏路吉	509,341	1.8191	净资产折股
8	广发信德一期	399,000	1.4250	净资产折股
9	沈安祥	370,429	1.3230	净资产折股
10	梁铭	370,429	1.3230	净资产折股
11	达益景霖	140,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2	舟山共广	21,000	0.07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8,000,000	100.00	—

3. 发起人的资格与设立条件

（1）发起人设立时有 12 名发起人，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企业，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28,000,000.00 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3）公司设立时，以其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为 2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在日信有限的全部权益投入公司；日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各项与公司股份发行、筹办相关事项；公司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4）各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5）公司名称为“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需具备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规定。

(6) 公司有公司住所和必要的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的合法性

2023年5月19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以日信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及相关事项,包括拟发起设立的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股份、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税务、财务、审计等相关问题作了明确的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且协议内容为签署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及合意,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 审计程序

2023年5月1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37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3年2月28日,日信有限账面的净资产为198,317,836.06元,未分配利润为73,384,283.18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 资产评估程序

2023年5月19日,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3)第B0039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3年2月28日,日信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3,583.06万元。

3. 验资程序

2023年6月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3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7日,日信高科(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日信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8,000,000.00元。

(四) 公司的创立大会

1. 公司创立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

(1) 2023年5月19日,公司筹备组向公司的发起人及第一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发出于2023年6月7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

(2) 公司创立大会于2023年6月7日如期召开, 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代表股份总额为28,000,000股, 占拟设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00%。公司的第一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均按时与会。

(3) 发起人在公司创立大会上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所有会议议案, 并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创立大会结束后, 发起人及其他与会人员签署了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2. 创立大会审议及通过的决议

出席公司创立大会的发起人逐项审议并全票通过了所有会议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设立的程序、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 其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极片高精密冲切模具、高精密裁切刀及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同时提供该等产品的保养、维修等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 公司独立与交易对方签署、履行业务合同, 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相关业务。

2. 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重大业务合同及访谈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等,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独立进行研发设计和采购、生产、销售, 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公司系以日信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由其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日信有限及公司设立及其后增资的历次验资报告，日信有限及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股东认缴的出资及增资款项均已缴足，实际到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相匹配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产、车辆、设备、专利以及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资产”部分），由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薪。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公司提供的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费记录等，公司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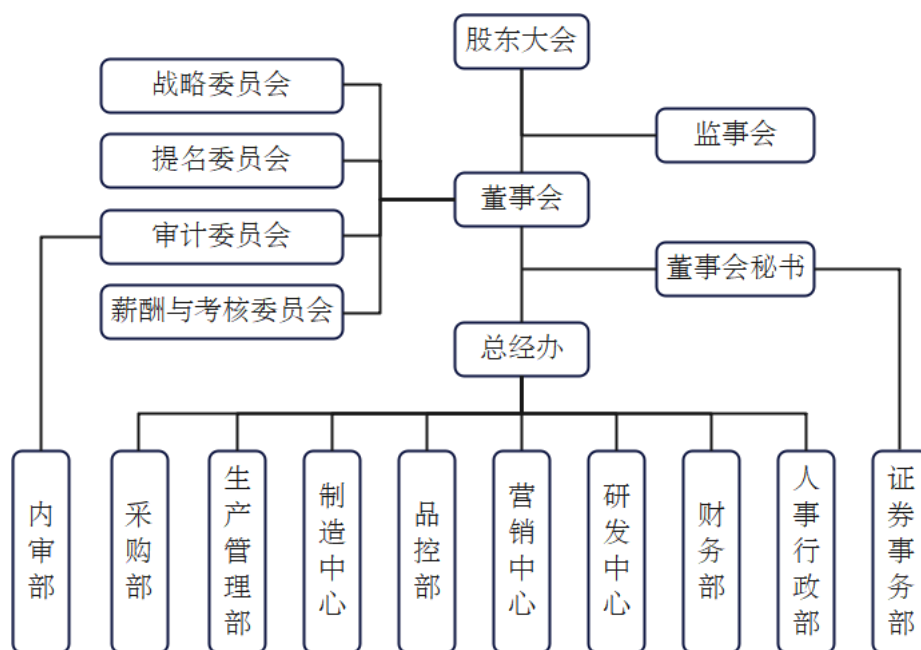
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依据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及公司内部管理做出了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说明，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均按照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管理制度设置及运作，各部门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公司现行组织机构独立运作正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公司独立设立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91796509X 的《营业执照》，在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进行税务登记。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纳税或由他人为公司纳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已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依法纳税。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及税务独立，自主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匹配的生产经营资质、独立的经营决策和管理系统以及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设计体系和人员，具有完全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设计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与经营范围相匹配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的三会文件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390号）等，公司系由日信有限整体变更并由其股东奇创投资、珠海城润、正信十二号、曾广春、任磊、夏路吉、沈安祥、梁铭、新汉商汉丰、广发信德一期、达益景霖、舟山共广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持股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1）曾广春，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7503****，住所为深圳市盐田区。公司设立时，曾广春持有公司股份 2,700,432 股，持股比例为 9.6444%。

（2）任磊，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103196806****，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公司设立时，任磊持有公司股份 2,160,346 股，持股比例为 7.7155%。

（3）夏路吉，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10228197809****，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设立时，夏路吉持有公司股份 509,341 股，持股比例为 1.8191%。

（4）沈安祥，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10225196210****，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设立时，沈安祥持有公司股份 370,429 股，持股比例为 1.3230%。

（5）梁铭，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10103197912****，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设立时，梁铭持有公司股份 370,429 股，持股比例为 1.3230%。

2. 机构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机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奇创投资	珠海市横琴新区	14,458,103	51.6361
2	珠海城润	珠海市横琴新区	4,180,400	14.9300
3	正信十二号	珠海市横琴新区	2,130,520	7.6090
4	新汉商汉丰	新余市高新开发区	560,000	2.0000
5	广发信德一期	东莞市凤岗镇	399,000	1.4250

6	达益景霖	宁波市北仑区	140,000	0.5000
7	舟山共广	舟山市定海区	21,000	0.0750

（1）奇创投资

奇创投资系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WYP0W95；认缴出资额为 803.1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7 号一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保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创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陈保明	341.442	42.5155	普通合伙人
2	温小华	201.250	25.0591	有限合伙人
3	曾信明	186.462	23.2178	有限合伙人
4	曾信雄	73.946	9.20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3.100	100.00	——

根据奇创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奇创投资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持股平台，奇创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陈保明执行，未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奇创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奇创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奇创投资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珠海城润

珠海城润系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珠海市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A4HJCK3M；认缴出资额为 867.545017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7 号六楼；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陈保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城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份额占比 (%)	合伙人类型	任职
1	陈保明	493.724742	56.9106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温小华	152.76054	17.6084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曾信明	79.524767	9.1666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付君	51.89	5.9812	有限合伙人	曾任财务顾问
5	曾信雄	31.537465	3.6353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6	周莉	8.716126	1.0047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7	周龚桂	8.716126	1.004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总监
8	关经荣	6.9729	0.8038	有限合伙人	钳工主管
9	伍绍辉	6.9729	0.8038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10	覃汝丽	6.391826	0.7368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生产管理部经理
11	王春杰	5.229675	0.6028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2	车雄礼	3.48645	0.4019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经理
13	陈敏	3.48645	0.4019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副总监
14	陈相满	3.48645	0.4019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15	刘俊丽	2.905375	0.3349	有限合伙人	监事、人事行政部经理
16	李水先	1.743225	0.2009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合计		867.545017	100.00	——	

根据珠海城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城润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目前或曾经为公司员工，珠海城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陈保明执行，未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珠海城润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珠海城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城润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3）正信十二号

正信十二号系于2022年2月16日在珠海市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7H98Y29M；认缴出资额为1,041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1754办公-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区迪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信十二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罗美智	270.40	25.9750	有限合伙人
2	黎文彩	208.00	19.9808	有限合伙人
3	梁雪英	208.00	19.9808	有限合伙人
4	梁泽权	135.20	12.9875	有限合伙人
5	欧雪梅	114.40	10.9894	有限合伙人
6	黄旺萍	104.00	9.9904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96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41.00	100.00	——

根据正信十二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信十二号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VB185，管理人为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5796）。

根据正信十二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信十二号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4）新汉商汉丰

新汉商汉丰系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新余市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4MABTX97M2K；认缴出资额为 8,918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渝东大道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301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新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薇）；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汉商汉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龚平洋	2,000.00	22.4266	有限合伙人
2	胡贤斌	2,000.00	22.4266	有限合伙人
3	林华良	1,000.00	11.2133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厚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1.2133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恒日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0.0919	有限合伙人
6	郑建宏	500.00	5.6066	有限合伙人
7	崔海斌	318.00	3.5658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3.3640	有限合伙人
9	恒日云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3640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新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2427	普通合伙人
11	杜娟	100.00	1.1213	有限合伙人
12	陶女英	100.00	1.1213	有限合伙人
13	谢冠斌	100.00	1.1213	有限合伙人
14	梅凤玲	100.00	1.12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918.00	100.00	——

根据新汉商汉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汉商汉丰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U099，管理人为北京新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308）。

根据新汉商汉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汉商汉丰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5）广发信德一期

广发信德一期系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东莞市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C59KEF9X；认缴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政通路 1 号 1 号楼 2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发信德一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6.6667	有限合伙人
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0000	普通合伙人
3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瑞创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东莞市凤岗起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东莞汇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东箭汇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8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根据广发信德一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信德一期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C398，管理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PT2600011589）。

根据广发信德一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信德一期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6）达益景霖

达益景霖系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宁波市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Y1YX27；认缴出资额为 6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269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健芳）；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益景霖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份额占比 (%)	合伙人类型
1	程静	300.00	50.0000	有限合伙人
2	刘训华	1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3	达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6667	普通合伙人
4	宁波中颐达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	100.00	——

根据达益景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益景霖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U048，管理人为达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4370）。

根据达益景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益景霖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7）舟山共广

舟山共广系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宁波市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MA2DNG5G4T；认缴出资额为 2001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6419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雪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舟山共广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份额占比 (%)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晖泽共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99.95	有限合伙人
2	肖雪生	1.00	0.0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1.00	100.00	——

根据舟山共广的确认，舟山共广各合伙人缴纳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舟山共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舟山共广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为 5 名自然人和 7 名企业法人，发起人股东在中国境内均具有住所，各发起人以日信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出资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1.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以日信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日信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其所在日信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投入公司。2023年6月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390号），证明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真实、合法，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起人投入资产的权属转移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信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等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公司持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四）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创投资	1,445.8103	47.4451
2	珠海城润	418.0400	13.7182
3	曾广春	270.0432	8.8616
4	任霁野	216.0346	7.0893
5	正信十二号	213.0520	6.9914
6	孚谨一号	68.8333	2.2588
7	新汉商汉丰	56.0000	1.8377
8	夏路吉	50.9341	1.6714
9	孚弘基金	47.8333	1.5697
10	工控盈信	46.6667	1.5314
11	工创富鑫	46.6667	1.5314
12	广发信德一期	39.9000	1.3093
13	孙希业	37.3333	1.2251
14	沈安祥	37.0429	1.2156
15	梁铭	37.0429	1.2156
16	达益景霖	14.0000	0.45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舟山共广	2.1000	0.0689
合计		2,800.00	100.00

公司股东奇创投资、珠海城润、曾广春、正信十二号、新汉商汉丰、夏路吉、广发信德一期、沈安祥、梁铭、达益景霖、舟山共广的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孙希业，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1900198001****，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

（2）任霁野，男，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1199503****，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

2. 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孚谨一号

根据孚谨一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孚谨一号成立于2023年3月2日；登记机关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1MACA63C56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谨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南京谨孚”）（委派代表：朱晓溪）；住所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4号楼196室；认缴出资额为3,137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孚谨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新荣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90.00	50.6854	有限合伙人
2	李扬	530.00	16.8951	有限合伙人
3	云南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318.00	10.1371	有限合伙人
4	赵洁	265.00	8.447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份额占比 (%)	合伙人类型
5	梁婷婷	212.00	6.7580	有限合伙人
6	张逸伦	212.00	6.7580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谨孚	10.00	0.318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137.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孚谨一号于2023年8月10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B6499，管理人为南京谨孚（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446）。

根据孚谨一号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孚谨一号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孚弘基金

根据孚弘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孚弘基金成立于2023年4月3日；登记机关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MACCLFCK5L；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谨孚（委派代表：朱晓溪）；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四区4号楼302-33室；认缴出资额为30,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孚弘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份额占比 (%)	合伙人类型
1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3.1126	有限合伙人
2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5563	有限合伙人
3	孚能科技产业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6.5563	有限合伙人
4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5563	有限合伙人
5	济南高新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6.5563	有限合伙人
6	南京谨孚	100.00	0.3311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份额占比 (%)	合伙人类型
7	弘懿创业投资（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33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2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孚弘基金于2023年5月31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ZX594，管理人为南京谨孚（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446）。

（3）工控盈信

根据工控盈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控盈信成立于2023年8月4日；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5MACRQLCJ4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华运钰）；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D015339（集群注册）（JM）；认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控盈信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份额占比 (%)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2.00	98.10	有限合伙人
2	华运钰	18.00	0.9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50	普通合伙人
4	苏海弘	7.00	0.35	有限合伙人
5	鲁丹玥	3.00	0.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控盈信于2023年9月13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B7781，管理人为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271）。

（4）工创富鑫

根据工创富鑫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创富鑫成立于2023年7月24日；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5MACQQCTA3Y；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D015163；认缴出资额为2,063.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创富鑫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8.7785	有限合伙人
2	肖江虹	300.00	14.5419	有限合伙人
3	徐一丹	200.00	9.6946	有限合伙人
4	姚碧云	200.00	9.6946	有限合伙人
5	林雪英	200.00	9.6946	有限合伙人
6	朱唯嘉	100.00	4.8473	有限合伙人
7	关易波	100.00	4.8473	有限合伙人
8	邱佳智	100.00	4.8473	有限合伙人
9	赵旋	20.00	0.9695	有限合伙人
10	孟凡雷	20.00	0.9695	有限合伙人
11	苏婕昕	10.00	0.4847	有限合伙人
12	曾文婕	8.00	0.3878	有限合伙人
13	陈嘉骏	2.00	0.0969	有限合伙人
14	蔡嘉乐	2.00	0.0969	有限合伙人
15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48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63.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创富鑫于2023年9月11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AAT94，管理人为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409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公司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持股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的私募基金股东均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股东奇创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章程或合伙协议、生产经营管理资料、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并访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奇创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1. 奇创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奇创投资持有公司 47.445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且其他股东股权比例较分散，奇创投资凭其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奇创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

2. 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保明，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222198108*****，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

温小华，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1622197907*****，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

曾信明，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222197505231916，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保明通过奇创投资和珠海城润间接持有公司 27.9786%的股份；温小华通过奇创投资和珠海城润间接持有公司 14.3049%的股份；曾信明通过奇创投资和珠海城润间接持有公司 12.2732%的股份。

根据《珠海市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会议有权对作为日信高科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转让/受让或新增认购日信高科股份、增加或减少出资、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决议，并需经所有合伙人所持财产比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互为亲属关系，其中，陈保明为曾信明配偶的弟弟，温小华为曾信明妹妹的配偶。2020年12月12日，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及当时的名义股东陈来安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及奇创投资层面就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在三方不能就该等事项达成统一意见时，以陈保明的意见为准；在陈来安代陈保明持有公司或奇创投资财产份额并任职期间内，陈来安按陈保明指示作出并签署所需表决文件。

2021年7月7日，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及陈来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因陈来安与陈保明之间的股权代持已经还原，自该补充协议签署日起，陈来安不再作为《一致行动协议》的主体，该事项不会导致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发生任何变动。

基于上述，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通过奇创投资和珠海城润合计控制公司61.1633%的股份，持股比例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且其他股东股权比例较分散，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能够共同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决策等产生实质影响。

报告期初至2023年6月，公司5名董事中有4名由奇创投资提名；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公司5名董事全部由奇创投资提名；2023年12月至今，公司7名董事均由奇创投资提名，且陈保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温小华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于2023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曾信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由陈保明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温小华提名。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对公司的运营、管理等事项能够实际支配。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通过奇创投资和珠海城润能够实际支配日信高科的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通过奇创投资和珠海城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控制公司，且报告期内陈保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温小华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于 2023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曾信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93人，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股东人数（人）	备注
1	奇创投资	合伙企业，穿透计算	4	——
2	珠海城润	员工持股平台，基于谨慎原则穿透计算	12	剔除与奇创投资重复的股东 4 名
3	曾广春	自然人	1	——
4	任霁野	自然人	1	——
5	正信十二号	已备案私募基金，但仅投资公司，故穿透计算	11	——
6	孚谨一号	已备案私募基金，但仅投资公司，故穿透计算	12	——
7	新汉商汉丰	已备案私募基金，不穿透计算	1	——
8	夏路吉	自然人	1	——
9	孚弘基金	已备案私募基金，不穿透计算	1	——
10	工控盈信	已备案私募基金，但仅投资公司，故穿透计算	5	——
11	工创富鑫	已备案私募基金，但仅投资公司，故穿透计算	24	剔除与工控盈信重复的股东 2 名
12	广发信德一期	已备案私募基金，不穿透计算	1	——
13	孙希业	自然人	1	——
14	沈安祥	自然人	1	——
15	梁铭	自然人	1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股东人数（人）	备注
16	达益景霖	已备案私募基金，但仅投资公司，故穿透计算	8	
17	舟山共广	合伙企业，穿透计算	8	
合计			93	——

注：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原则，计算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2）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的私募基金股东均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3）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奇创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且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前日信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1. 2014年2月，日信有限设立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粤莞内名称预核【2013】第 1300806285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东莞市日信钢模配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0 日，日信有限股东曾启生、陈银英签署《东莞市日信钢模配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日信有限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曾启生认缴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陈银英认缴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日信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曾启生、陈银英所持日信有限股权系代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持有，具体代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部分。

2014 年 2 月 12 日，东莞市淡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莞市日信钢模配件有限公司 2014 年验资报告》（淡然验字[2014]第 112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止，日信有限（筹）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出资 3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2 月 14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日信有限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841318）。

设立时，日信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曾启生	24.00	24.00	80.00	货币
2	陈银英	6.00	6.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

2. 2015 年 6 月，日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 日，日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曾启生将其所持有日信有限 30%的股权（对应 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小华、曾启生将其所持有日信有限 40%的股权（对应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来安、曾启生将其所持有日信有限 10%的股权（对应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信明、陈银英将其所持有日信有限 20%的股权（对应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信明；同意日信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陈来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8 万元，温小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 万元，曾信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元。根据各方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温小华、曾信明的股权代持还原及陈保明的代持主体变更，股权转让款无需实际支付，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部分。

2015年6月1日，曾启生、陈银英与温小华、陈来安、曾信明对应签订了《东莞市日信钢模配件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同日，日信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东莞市日信钢模配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841318）。

本次变更完成后，日信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来安	120.00	12.00	40.00	货币
2	温小华	90.00	9.00	30.00	货币
3	曾信明	90.00	9.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	100.00	——

3. 2016年12月，日信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5日，日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来安将其所持日信有限4%的股权（对应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奇；温小华将其所持日信高科3%的股权（对应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奇；曾信明将其所持日信高科3%的股权（对应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奇。赵奇为日信有限的运营经理，创始股东对其进行激励，本次转让价格均为名义价格1元。

2016年11月25日，陈来安、温小华和曾信明分别与赵奇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同日，日信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东莞市日信钢模配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91796509X）。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信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来安	108.00	0.00	36.00	货币
2	温小华	81.00	0.00	27.00	货币
3	曾信明	81.00	0.00	27.00	货币
4	赵奇	30.00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	100.00	——

4. 2017 年 9 月，日信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24 日，日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曾信明将其所持有日信有限 12%的股权（对应 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磊、曾信明将其所持有日信有限 15%的股权（对应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广春、陈来安将其所持有日信有限 36%的股权（对应 1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奇创投资、温小华将其所持有日信有限 27%的股权（对应 8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奇创投资、赵奇将其所持有日信有限 10%的股权（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奇创投资；同意日信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奇创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11 万元，曾广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5 万元，任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元。

2017 年 8 月 24 日，曾信明与任磊、曾广春，陈来安、温小华、赵奇与奇创投资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股权转让，未实缴出资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款经转让双方确认豁免支付，已实缴出资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款已结清。

同日，日信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东莞市日信钢模配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21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91796509X）。

本次变更完成后，日信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奇创投资	730.00	30.00	73.00	货币
2	曾广春	150.00	0.00	15.00	货币
3	任磊	120.00	0.00	1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	100.00	——

5. 2018 年 7 月，日信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9 日，珠海市联合正信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正信二号”）与日信有限及股东奇创投资、曾广春、任磊签署《关于投资东莞市日信钢模配件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正信二号以 1000 万元认购日信有限新增的 250 万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全部纳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 元/注册资本元。

2018 年 6 月 26 日，日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50 万元，其中，正信二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

2018 年 7 月 3 日，日信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东莞市日信钢模配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1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91796509X）。

2024 年 3 月 4 日，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联兴验字[2024]第 05016 号），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日信有限已收到正信二号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 100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日信有限已收到曾广春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 15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日信有限已收到任磊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 12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日信有限已收到奇创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 700.001308 万元，7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日信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至此，日信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奇创投资	730.00	730.00	58.40	货币

2	正信二号	250.00	250.00	20.00	货币
3	曾广春	150.00	150.00	12.00	货币
4	任磊	120.00	120.00	9.60	货币
合计		1250.00	1250.00	100.00	——

本次增资中，日信有限及其股东与正信二号所签投资协议包含有对赌条款，其内容及终止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特殊投资条款”部分。

6. 2021 年 12 月，日信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16 日，日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1250 万元增至 2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按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转增，其中，资本公积 750 万元，未分配利润 250 万元。

同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新的《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91796509X）。

2024 年 3 月 12 日，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联兴验字[2024]第 05017 号），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日信有限已收到前述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实收资本。日信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至此，日信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奇创投资	1,314.00	1,314.00	58.40	货币
2	正信二号	450.00	450.00	20.00	货币
3	曾广春	270.00	270.00	12.00	货币
4	任磊	216.00	216.00	9.60	货币
合计		2,250.00	2,250.00	100.00	——

注：奇创投资、正信二号、曾广春、任磊的货币出资包含部分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7. 2021 年 12 月，日信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13 日，日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225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新增股东珠海城润以 518.9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2.0756 元/注册资本元。

同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新的《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91796509X）。

2024 年 3 月 13 日，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联兴验字[2024]第 05018 号），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日信有限已收到珠海城润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 518.9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日信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至此，日信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奇创投资	1,314.00	1,314.00	52.56	货币
2	正信二号	450.00	450.00	18.00	货币
3	曾广春	270.00	270.00	10.80	货币
4	珠海城润	250.00	250.00	10.00	货币
5	任磊	216.00	216.00	8.64	货币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注：奇创投资、正信二号、曾广春、任磊的货币出资包含部分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 2022 年 4 月，日信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1月18日，日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正信二号将其所持日信有限18%的股权（对应4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正信十二号。本次转让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元，按正信二号2018年7月取得日信有限的原始成本定价。

2022年1月18日，正信二号和正信十二号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同日，日信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广东日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4月2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信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奇创投资	1,314.00	1,314.00	52.56	货币
2	正信十二号	450.00	450.00	18.00	货币
3	曾广春	270.00	270.00	10.80	货币
4	珠海城润	250.00	250.00	10.00	货币
5	任磊	216.00	216.00	8.64	货币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注：奇创投资、正信二号、曾广春、任磊的货币出资包含部分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于2022年2月18日另行签署一份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对于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约定与股东会决议、工商备案的股权转让一致，并对双方权利义务等进行详细约定；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与日信有限于2022年2月28日共同签署了该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包含有对赌条款的变更与承继约定，其内容及终止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特殊投资条款”部分。

9. 2022年4月，日信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1日，日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正信十二号将其所持日信有限2.037%的股权（对应50.92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路吉；正信十

二号将其所持日信有限 1.481%的股权(对应 37.03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安祥；正信十二号将其所持日信有限 1.481%的股权（对应 37.03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梁铭，其余股东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价格为 10.8 元/注册资本元。

2022 年 4 月 1 日，正信十二号分别与夏路吉、沈安祥、梁铭签署了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2 年 4 月 12 日，日信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新的《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4 月 19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至此，日信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奇创投资	1,314.00	1,314.00	52.56	货币
2	正信十二号	325.00	325.00	13.00	货币
3	曾广春	270.00	270.00	10.80	货币
4	珠海城润	250.00	250.00	10.00	货币
5	任磊	216.00	216.00	8.64	货币
6	夏路吉	50.926	50.926	2.31	货币
7	沈安祥	37.037	37.037	1.48	货币
8	梁铭	37.037	37.037	1.48	货币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注：除珠海城润外，其他股东的货币出资包含部分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正信十二号、日信有限与受让方夏路吉、沈安祥、梁铭于 2022 年 3 月分别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对于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约定与股东会决议、工商备案的股权转让一致，并对双方权利义务等进行详细约定。该等协议包含特殊股东权利的承继安排，其内容及终止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特殊投资条款”部分。

10. 2022 年 9 月，日信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12 日，日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2,631.5789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1. 578947 万元由奇创投资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10.26 元/注册资本元。

同日，日信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新的《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9 月 26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91796509X）。

2024 年 3 月 14 日，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联兴验字[2024]第 05019 号），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日信有限已收到奇创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 1350.00 万元，其中 131.57894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18.4210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日信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2,631.57894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至此，日信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奇创投资	1445.578947	1445.578947	54.9320	货币
2	正信十二号	325.00	325.00	12.3500	货币
3	曾广春	270.00	270.00	10.2600	货币
4	珠海城润	250.00	250.00	9.5000	货币
5	任磊	216.00	216.00	8.2080	货币
6	夏路吉	50.926	50.926	1.9352	货币
7	沈安祥	37.037	37.037	1.4074	货币
8	梁铭	37.037	37.037	1.4074	货币
合计		2631.578947	2631.578947	100.00	——

注：除珠海城润外，其他股东的货币出资包含部分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1. 2023 年 1 月，日信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26 日，日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2631.578947 万元变更为 2,799.55207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7.973124 万元由珠海城润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7.6 元/注册资本元。

同日，日信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新的《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1 月 19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91796509X）。

2023 年 5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358 号），审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日信有限已收到珠海城润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 1276.595742 万元，其中 167.9731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08.6226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日信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2,799.55207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至此，日信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奇创投资	1445.578947	1445.578947	51.64	货币
2	珠海城润	417.973124	417.973124	14.93	货币
3	正信十二号	325.00	325.00	11.61	货币
4	曾广春	270.00	270.00	9.64	货币
5	任磊	216.00	216.00	7.72	货币
6	夏路吉	50.926	50.926	1.82	货币
7	沈安祥	37.037	37.037	1.32	货币
8	梁铭	37.037	37.037	1.32	货币
合计		2,799.552071	2,799.552071	100.00	——

注：除珠海城润外，其他股东的货币出资包含部分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2. 2023 年 5 月，日信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年4月19日，日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正信十二号将其所持日信有限2%的股权（对应55.991041万元出资额）以2000万元转让给新汉商汉丰；正信十二号将其所持日信有限1.425%的股权（对应39.893617万元出资额）以

1425万元转让给广发信德一期；正信十二号将其所持日信有限0.5%的股权（对应13.99776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转让给达益景霖；正信十二号将其所持日信有限0.075%的股权（对应2.099664万元出资额）以75万元转让给舟山共广。本次转让价格为35.72元/注册资本元。

2023年4月19日，正信十二号分别与新汉商汉丰、广发信德一期、舟山共广、达益景霖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23年5月18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至此，日信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奇创投资	1445.578947	1445.578947	51.6361	货币
2	珠海城润	417.97	417.97	14.9300	货币
3	曾广春	270.00	270.00	9.6444	货币
4	任磊	216.00	216.00	7.7155	货币
5	正信十二号	213.02	213.02	7.6090	货币
6	新汉商汉丰	55.99	55.99	2.0000	货币
7	夏路吉	50.93	50.93	1.8191	货币
8	广发信德一期	39.89	39.89	1.4250	货币
9	沈安祥	37.04	37.04	1.3230	货币
10	梁铭	37.04	37.04	1.3230	货币
11	达益景霖	14.00	14.00	0.5000	货币
12	舟山共广	2.10	2.10	0.0750	货币
合计		2,799.552071	2,799.552071	100.00	—

注：除珠海城润外，其他股东的货币出资包含部分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前日信有限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历次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 2023年6月，日信高科设立

日信高科的设立情况，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日信高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奇创投资	14,458,103	51.6361	净资产折股
2	珠海城润	4,180,400	14.9300	净资产折股
3	曾广春	2,700,432	9.6444	净资产折股
4	任磊	2,160,346	7.7155	净资产折股
5	正信十二号	2,130,520	7.6090	净资产折股
6	新汉商汉丰	56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7	夏路吉	509,341	1.8191	净资产折股
8	广发信德一期	399,000	1.4250	净资产折股
9	沈安祥	370,429	1.3230	净资产折股
10	梁铭	370,429	1.3230	净资产折股
11	达益景霖	140,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12	舟山共广	21,000	0.07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8,000,000	100.00	—

2. 2023 年 10 月，日信高科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7 月 26 日，日信高科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从 2,8000 万股增加到 3,047.3333 万股，其中山东孚弘以人民币 2,050 万元认缴 47.8333 万股；扬州孚谨一号以人民币 2,950 万元认缴 68.8333 万股，工控盈信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缴 46.6667 万股；工创富鑫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缴 46.6667 万股；孙希业以人民币 1,600 万元认缴 37.3333 万股。

2023 年 7 月 24 日，日信高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股东孚弘基金、孚谨一号、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工控盈信，下称“工控产投”）及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工创富鑫，下称“工创汇吉”）、孙希业等相关方签署《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下称“《B 轮投资协议》”）、《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下称“《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91796509X）。

2024 年 5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256 号），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日信高科已收到全部新增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 10,600 万元，其中 247.3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352.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日信高科累计实收资本为 3047.333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增资后，日信高科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奇创投资	1445.8103	1445.8103	47.4451	净资产折股
2	珠海城润	418.0400	418.0400	13.7182	净资产折股
3	曾广春	270.0432	270.0432	8.8616	净资产折股
4	任磊	216.0346	216.0346	7.0893	净资产折股
5	正信十二号	213.0520	213.0520	6.9914	净资产折股
6	孚谨一号	68.8333	68.8333	2.2588	货币
7	新汉商汉丰	56.0000	56.0000	1.8377	净资产折股
8	夏路吉	50.9341	50.9341	1.6714	净资产折股
9	孚弘基金	47.8333	47.8333	1.5697	货币
10	工控盈信	46.6667	46.6667	1.5314	货币
11	工创富鑫	46.6667	46.6667	1.5314	货币
12	广发信德一期	39.9000	39.9000	1.3093	净资产折股
13	孙希业	37.3333	37.3333	1.2251	货币
14	沈安祥	37.0429	37.0429	1.2156	净资产折股
15	梁铭	37.0429	37.0429	1.2156	净资产折股
16	达益景霖	14.0000	14.0000	0.4594	净资产折股
17	舟山共广	2.1000	2.1000	0.068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47.3333	3047.3333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增资事项，《B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中包含投资人股东孚弘基金、孚谨一号、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及孙希业的特殊股东权

利约定，其内容及终止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特殊投资条款”部分。

3. 2024年6月，日信高科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资格继承）

2024年6月6日，日信高科股东任磊去世。2024年6月7日，任磊全部第一顺位继承人签署《协议书》，约定由任磊长子任霖野继承股东资格并成为公司股东。

2024年6月17日，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前述《协议书》对公司股东名册进行变更。

至此，日信高科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奇创投资	1445.8103	1445.8103	47.4451	净资产折股
2	珠海城润	418.0400	418.0400	13.7182	净资产折股
3	曾广春	270.0432	270.0432	8.8616	净资产折股
4	任霖野	216.0346	216.0346	7.0893	净资产折股
5	正信十二号	213.0520	213.0520	6.9914	净资产折股
6	孚谨一号	68.8333	68.8333	2.2588	货币
7	新汉商汉丰	56.0000	56.0000	1.8377	净资产折股
8	夏路吉	50.9341	50.9341	1.6714	净资产折股
9	孚弘基金	47.8333	47.8333	1.5697	货币
10	工控盈信	46.6667	46.6667	1.5314	货币
11	工创富鑫	46.6667	46.6667	1.5314	货币
12	广发信德一期	39.9000	39.9000	1.3093	净资产折股
13	孙希业	37.3333	37.3333	1.2251	货币
14	沈安祥	37.0429	37.0429	1.2156	净资产折股
15	梁铭	37.0429	37.0429	1.2156	净资产折股
16	达益景霖	14.0000	14.0000	0.4594	净资产折股
17	舟山共广	2.1000	2.1000	0.068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47.3333	3047.3333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三）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历史股东正信二号、现有股东正信十二号、夏路吉、沈安祥、梁铭、孚弘基金、孚谨一号、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孙希业曾分别签署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统称“对赌协议”），该等对赌协议的内容及终止情况如下：

1. 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夏路吉、沈安祥、梁铭对赌协议及其终止情况

（1）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日信有限第三次增资过程中，日信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奇创投资、股东曾广春、任磊与投资人股东正信二号于 2018 年 6 月共同签署了《关于投资东莞市日信钢模配件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A 轮投资协议》”），该协议约定正信二号享有赎回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投资方、清算优先权、分红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并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东借款、原股东担保等条款。

（2）对赌协议的部分终止及承继情况

2022 年 2 月 18 日，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与日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信二号将所持日信有限 18% 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信十二号，并同时约定正信二号在《A 轮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正信十二号。2022 年 2 月 28 日，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与日信有限签订《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下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正信二号仅保留《A 轮投资协议》项下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分红权、反稀释权四项特殊股东权利，并仅将上述特殊股东权利转让给正信十二号，正信十二号无权再就《A 轮投资协议》约定向日信有限或其相关股东主张其他权利。

2022 年 3 月，正信十二号将其所持日信有限合计 5% 的股权转让给夏路吉、沈安祥、梁铭，并分别与该等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信十二号对日信有限拥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一并转让给夏路吉、沈安祥、梁铭。本次股权转让后，

夏路吉、沈安祥、梁铭承继享有《A 轮投资协议》项下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分红权、反稀释权四项特殊股东权利。

（3）对赌协议的全部终止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奇创投资、曾广春、任磊以及日信有限共同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未曾向日信有限、奇创投资、曾广春、任磊或公司其他股东行使或主张过《A 轮投资协议》特殊股东权利，或主张过任何补充或赔偿或其他款项支付要求；自《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A 轮投资协议》中第 5.1 条、第 5.5 条、第 5.6 条、第 5.8 条关于赎回权、最优惠投资方、清算优先权及保证现有所有协议条款延续和有效的约定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②自该确认函签署之日（即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A 轮投资协议》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4 条及第 5.7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分红权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正信十二号除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义务外，不再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

③《A 轮投资协议》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4 条关于业绩承诺、正信二号向日信提供 1,000 万元借款及担保相关的约定未实际履行，相关约定自《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3 年 4 月 10 日，夏路吉、沈安祥、梁铭分别与正信十二号、日信有限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夏路吉、沈安祥、梁铭未曾向日信有限、奇创投资、曾广春、任磊或公司其他股东行使或主张过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分红权、反稀释权四项特殊股东权利。

②自确认函签署之日（即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A 轮投资协议》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4 条及第 5.7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分红权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夏路吉、沈安祥、梁铭除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义务外，不再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

至此，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夏路吉、沈安祥、梁铭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经全部终止。

2. 孚弘基金、孚谨一号、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孙希业所签对赌协议及其终止情况

（1）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与投资人孚弘基金、孚谨一号、工控产投（代表工控盈信）、工创汇吉（代表工创富鑫）、孙希业签署《B轮投资协议》。同日，以上主体及其他公司股东共同签署《股东协议》。《B轮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本轮投资人股东享有利润分配、反稀释、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股权回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和检查权、拖售权和最惠国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B轮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同时约定，工控盈信及工创富鑫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后，工控产投、工创汇吉在《B轮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分别由工控盈信、工创富鑫自动承继。前述《B轮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于2023年7月26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2023年8月14日，原《B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签署方与工控盈信、工创富鑫签署了《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前述工控盈信、工创富鑫权利义务承继安排进行重述及明确。

（2）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024年6月7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与投资人孚弘基金、孚谨一号、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孙希业（下称“投资人股东”）签署《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称“《B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与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

称“《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对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修订及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	义务承担主体	处理情况	是否可恢复（注）
1.	利润分配（《股东协议》第 3.1 条）	公司	《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修订删去“自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以前年度的利润分配”。条款修订后，虽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但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不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	否
2.	反稀释（《股东协议》第 3.2.1 条）	公司	自《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终止且自始无效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否
3.	优先认购权（《股东协议》第 3.2.2 条）	公司及全体在册股东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4.	股权转让限制（《股东协议》3.3.1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否
5.	优先购买权；随售权（《股东协议》第 3.3.2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在册股东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6.	股权回售权（《股东协议》第 3.4 条）	公司	自《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终止且自始无效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合格上市失败则恢复
7.	优先清算（《股东协议》第 3.5 条）	公司	自《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终止且自始无效	否
		全体在册股东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8.	知情权和检查权（《股东协议》第 3.6.1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内容，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9.	拖售权（《股东协议》第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

	3.7 条)	控制人及其他在册股东		复
10.	最惠国待遇 (《股东协议》第 3.9 条)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在册股东	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否
11.	连带责任 (《股东协议》第 5 条及《B 轮投资协议》第 8.2 条、8.3 条)	公司	自《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终止且自始无效	否
12.	与公司章程冲突的适用 (《股东协议》第 10.5.1 条)	/	自《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终止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注：根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挂牌失败情形为：①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不予受理、否决、被驳回或终止审查之日；②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③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又终止挂牌之日，但因公司提交上市申请的情形除外。

根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合格上市失败情形为：①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同意注册；②撤回上市申请；③上市审核通过后但发行失败；④其他原因导致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的。合格上市包含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下文提及的挂牌失败、合格上市及合格上市失败情形与此处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股东协议》中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股权回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的特殊投资条款自《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已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可恢复；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知情权、优先购买权、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受理之日自动终止，仅在挂牌失败情形下恢复；除此之外，该等协议中存续有效的利润分配、知情权约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投资人股

东出具的声明，其不会依据投资文件要求公司对其承担任何超出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外的义务或责任。

公司挂牌申请被受理后，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仍有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	义务承担主体	条款主要内容	处理情况
1.	反稀释（《股东协议》第 3.2.1 条）	控 股 股 东、实际控制人	在投资人股东完成增资后至公司上市前，若公司以低于投资人股东入股价格进行增资扩股，则投资人股东取得公司股权的单位价格相应调整。投资人股东提出要求进行反稀释调整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以现金补偿、实际 0 对价的方式进行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现投资人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 如在投资人股东提出要求后 1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毕前述义务的则投资人股东有权选择具体调整方式。	现行有效，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2.	股权转让限制（《股东协议》3.3.1 条）	控 股 股 东、实际控制人	在投资人股东完成增资后至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人股东事先一致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让或处置所持公司股权。 在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前述股权转让限制的除外情形包括：①向近亲属、全资持股的关联方转让股权；②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③为履行《股东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股权回售权。	现行有效，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3.	股权回售权（《股东协议》第 3.4 条）	控 股 股 东、实际控制人	如出现如下任一情形，则投资人股东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因该次增资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①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② 公司上市前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并未能得到投资人股东的同意，或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被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③ 存在《投资协议》《股东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且对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④ 其他任一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且有明确合同或法律依据的；⑤存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失败情形的。	现行有效，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但如合格上市失败则恢复
4.	最惠国待遇（《股东协议》第 3.9.2 条）	控 股 股 东、实际控制人	管理层股东承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确保投资人股东的权利合法有效并被其实际享有，其他股东对此具有协助义务。	现行有效，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

	及 3.9.3 条)	及 其 他 在 册 股 东		请之日自动 终止
--	------------	---------------------	--	-------------

经逐条比照《适用指引 1 号》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本次挂牌申报被受理后，公司股东之间仍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禁止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 《适用指引 1 号》规定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公司挂牌申请被受理后，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约定。	是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	是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现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条款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	是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公司挂牌申请被受理后，涉及的最惠国待遇条款将自动终止，仅保留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实现投资人股东依《股东协议》股东权利的协助义务，不存在未来再融资时，本次投资方自动适用更优投资条款的约定	是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存在派驻董事及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是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公司挂牌申请被受理后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是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均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是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挂牌申请被受理后，公司股东之间仍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为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是

基于上述，公司本次挂牌申请被受理后，不符合《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将自动终止，且仅在公司挂牌失败后恢复，因此该等恢复执行的约定在公司挂牌申请审核通过的情况下不会触发，符合挂牌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

申报被受理后，公司股东之间仍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根据《适用指引 1 号》应当清理的情形，该等条款将于公司进行合格上市申报之日终止，仅股权回售权条款存在效力恢复安排。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支付回购款的资金实力，不会对控制权稳定性、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及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股东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变更或终止的安排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公司前身日信有限及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1）2014 年 2 月，日信有限设立，股权代持形成

2014 年 2 月，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委托曾启生、陈银英代为设立日信有限。曾启生认缴日信有限 24 万元出资额，其中，12 万元出资额系代陈保明持有，9 万元出资额系代温小华持有，3 万元出资额系代曾信明持有；陈银英认缴日信有限 6 万元出资额，均系代其配偶曾信明持有。因曾启生、陈银英与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互为亲属关系，各方基于信任，未订立书面代持协议。本次出资款最终来自于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

日信有限设立时，日信有限的股东、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曾启生	24.00	80.00	陈保明	12.00	40.00
2				温小华	9.00	30.00
3				曾信明	9.00	30.00
4	陈银英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2015 年 6 月，股权代持的代持人变更及部分代持还原

2015 年 6 月，曾启生受温小华委托及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日信有限 30% 的股权（对应 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小华；曾启生、陈银英受曾信明委托及指示，将二人合计代为持有的日信有限 30% 的股权（对应 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信明。至此，温小华与曾启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曾信明与曾启生、陈银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5 年 6 月，曾启生受陈保明委托及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日信有限 40% 的股权（对应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来安（陈保明父亲），同时，陈来安受陈保明委托及指示，代其认缴日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8 万元。至此，陈来安代陈保明持有日信有限 40% 的股权（对应 120 万元出资额）。

至此，日信有限的股东、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来安	120.00	40.00	陈保明	120.00	40.00
2	温小华	90.00	30.00	温小华	90.00	30.00
3	曾信明	90.00	30.00	曾信明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 2016 年 12 月，日信有限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比例下降

2016 年 12 月，陈来安受陈保明委托及指示，将代其持有的日信有限 4% 的股权（对应 12 万元出资额）以名义价格 1 元转让给赵奇。

至此，日信有限的股东、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来安	108.00	36.00	陈保明	108.00	36.00
2	温小华	81.00	27.00	温小华	81.00	27.00
3	曾信明	81.00	27.00	曾信明	81.00	27.00
4	赵奇	30.00	10.00	赵奇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4) 2017 年 9 月，日信有限层面股权代持解除，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层面股权代持形成

2017年8月，陈来安受陈保明委托及指示，作为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温小华、曾信明、赵奇、王吉利、王招军共同设立奇创投资，其中，陈来安认缴奇创投资31.07%的财产份额（对应203.3640万元出资额），均系代陈保明持有。

2017年9月，陈来安受陈保明委托及指示，将代其持有的日信有限全部36%的股权（对应1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奇创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日信有限直接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日信有限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层面的股权代持形成。

至此，日信有限的股东、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代持情况
1	奇创投资	730.00	73.00	陈保明委托陈来安代为持有奇创投资31.07%的财产份额（相应为日信有限22.68%的股权）
2	曾广春	150.00	15.00	—
3	任磊	120.00	12.00	—
合计		1,000.00	100.00	—

（5）2018年11月，奇创投资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第一次财产份额增加暨股权代持比例变更

2018年11月，陈来安受陈保明委托及指示，代为受让王吉利所持奇创投资4.50%财产份额（对应29.4686万元出资额）；同时，奇创投资的出资额由654.5667万元变更为730万元，陈来安代为新增认缴出资额26.8331万元。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及增资后，陈来安作为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持有奇创投资35.57%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259.6657万元），均系代陈保明持有。

至此，日信有限的股东、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代持情况
1	奇创投资	730.00	58.40	陈保明委托陈来安代为持有奇创投资35.57%的财产份额（相应为日信有限20.77%的股权）
2	正信二号	250.00	20.00	—
3	曾广春	150.00	12.00	—

4	任磊	120.00	9.60	—
合计		1,250.00	100.00	—

(6) 2019 年 8 月，奇创投资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暨股权代持比例变更

2019 年 8 月，陈来安受陈保明委托及指示，将代其持有的奇创投资 4.5015% 财产份额（对应 32.86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信雄。此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由曾信雄与陈保明结算，并由陈保明安排其配偶收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陈来安作为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持有奇创投资约 31.07% 的财产份额（对应 226.8044 万元出资额），均系代陈保明持有。

至此，日信有限的股东、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代持情况
1	奇创投资	730.00	58.40	陈保明委托陈来安代为持有奇创投资 31.07% 的财产份额（相应为日信有限 18.14% 的股权）
2	正信二号	250.00	20.00	—
3	曾广春	150.00	12.00	—
4	任磊	120.00	9.60	—
合计		1,250.00	100.00	—

(7) 2020 年 12 月，奇创投资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暨股权代持比例变更

2020 年 12 月，陈来安受陈保明委托及指示，代为受让赵奇所持奇创投资 3.1723%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23.158 万元）、王招军所持奇创投资 2.5178%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18.38 万元）。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款最终来自于陈保明的家庭自有资金。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陈来安作为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持有奇创投资 36.7592% 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268.3424 万元），均系代陈保明持有。

至此，日信有限的股东、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代持情况
1	奇创投资	730.00	58.40	陈保明委托陈来安代为持有奇创投资 36.76% 的财产份额（相应为日信有限 21.47% 的股权）
2	正信二号	250.00	20.00	—

3	曾广春	150.00	12.00	—
4	任磊	120.00	9.60	—
合计		1,250.00	100.00	—

(8) 2021 年 7 月，陈保明与陈来安股权代持解除

2021 年 7 月，陈来安受陈保明指示，将其持有奇创投资 36.7592% 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268.3424 万元）转让给陈保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陈来安与陈保明之间关于奇创投资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未支付转让价款。

2. 股权代持及还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上述股权代持、代持期间事项及代持关系解除，股权代持各方之间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关于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情况的说明

公司前身日信有限阶段，曾存在股东占用日信有限资金出资的情形，相关资金占用均于日信高科设立前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9 月，日信有限第二次增资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奇创投资认缴出资 70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奇创投资累计向公司实缴 700 万元出资，资金来源于奇创投资合伙人温小华、曾信明等对奇创投资的出资，出资过程中温小华借用公司资金 106.10 万元，曾信明借用公司资金 87.10 万元，构成资金占用及出资瑕疵。相关借款已由温小华、曾信明于 2023 年 2 月偿还完毕。

2. 2021 年 12 月，日信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25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新增 250 万元出资全部由珠海城润以 518.90 万元认缴。本次珠海城润对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于珠海城润合伙人陈保明等对珠海城润的出资，出资过程中陈保明借用公司资金 261.30 万元，构成资金占用和出资瑕疵。相关借款已由陈保明于 2022 年 10 月偿还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事项进行了规范，相关补正措施合法、有效，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实缴。

（六）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访谈公司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其前身日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前身日信有限及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依法解除，股权代持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已对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事项进行了规范，相关补正措施合法、有效，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实缴。

（4）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5）公司已对相关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进行清理，该等解除安排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对该等解除安排不存在争议；公司挂牌申请被受理后，公司股东之间仍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不会对控制权稳定性、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及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经营许可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

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刀具制造；刀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极片高精密冲切模具、高精密裁切刀及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该等产品的保养、维修等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公司长期专注于锂电池极片制作领域，为客户提供锂电池极片分切、成型、裁断等环节的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1）高精密冲切模具和裁切刀；（2）精密机械零部件；（3）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

2. 公司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南京日信

根据南京日信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南京日信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南京日信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南京日信主要从事碾压轧辊的维修服务。

（2）肇庆日信

根据肇庆日信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肇庆日信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肇庆日信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肇庆日信系为配合未来发展战略而新设生产基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3.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拥有以下与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日信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GR20214400240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2	日信高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 关 编 码： 4419961HXX	埔长安关	2022年7月1日	2068年7月31日
3	日信有限	外汇行政许可	XK2022071100000001	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中心支局	2022年7月11日	——

注：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04821126）。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已于2022年12月30日取消。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南京平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或公司章程记载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韩国日信、新加坡日信，前述主体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五）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下称“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国日信主要负责向公司的韩国客户销售产品，并提供研磨、维修增值服务；新加坡日信拟从事模具生产、贸易业务，截至目前尚无实际经营。该等境外公司从事/拟从事的业务均符合所在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高精密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高精密裁切刀等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5,517,355.36元和242,970,327.15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77%和98.8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公司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韩国日信、新加坡日信，该等境外子公司是根据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注册的公司，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的批准和许可，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3）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未发生过变更。

（5）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奇创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 公司的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肇庆日信、韩国日信、新加坡日信、南京日信。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五）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3.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1	珠海城润	直接持有公司 13.7182%的股份
2	正信十二号	直接持有公司 6.9914%的股份
3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公司股东正信十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9914%的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情况
1	曾广春	直接持有公司8.8616%的股份
2	任霖野	直接持有公司7.0893%的股份
3	区迪江	担任公司股东正信十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支配公司6.9914%的表决权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务
1	陈保明	董事长
2	温小华	董事、总经理
3	曾信明	董事、副总经理
4	曾广春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5	刘火旺	独立董事
6	张雷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务
7	邵挺杰	独立董事
8	周龚桂	监事会主席
9	覃汝丽	监事
10	刘俊丽	监事
11	姜学勇	副总经理
12	李寿全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奇创投资，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保明，其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8.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关联自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汇坤（韶关）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王永华持有90%股权并担任监事、陈保明姐姐陈才英持有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始兴县合益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	董事长陈保明父亲陈来安持有 25%权益、陈保明妹妹陈金梅持有 16.6667%权益的组织
3	始兴县罗坝镇垌背猪场（注销）	董事长陈保明父亲陈来安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	始兴县罗坝镇罗坝醇酒厂	董事长陈保明妹妹陈银梅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	董事长陈保明妹妹陈银梅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	广东万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王永华持有 33.334%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7	深圳灏业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的哥哥王湧生持有 49%股权的企业
8	深圳市臻瑞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的哥哥王湧生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9	东源县强记摩托维修店	董事、总经理温小华姐姐的配偶古育强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百利通精密模具加工厂	董事、副总经理曾信明弟弟配偶尹芳丽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1	深圳前海天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曾广春持有 3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深圳天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曾广春持有 39.8%股权的企业
13	深圳天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曾广春持有 40%股权的企业
14	深圳市大梅沙八号仓奥莱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曾广春配偶周莎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5	深圳市大梅沙八号仓奥莱商业有限公司环梅分公司	董事曾广春配偶周莎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6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配偶张灵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配偶张灵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广东海新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配偶的妹妹张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广州市华南版权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挺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广州市宇芃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邵挺杰配偶蔡林持有 5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独立董事邵挺杰母亲梁雪贞持有 45%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3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火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中山市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父亲暨原股东、监事任磊持有 20%股权、曾经间接持有 5%以上股东梁泽坚持有 20%股权的企业
25	深圳市母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父亲暨原股东、监事任磊持有 30%股权的企业
26	深圳市华彘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华彘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父亲暨原股东、监事任磊持有 10%的股权, 任磊配偶陈馨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7	苏州瑞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父亲暨原股东、监事任磊持有 30%股权的企业
28	中山市东凤镇叁时市场营销策划工作室	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父亲暨原股东、监事任磊的个体工商户
29	深圳市山海潮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母亲陈馨持有 4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玩聚山海(深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母亲陈馨持有 3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岑溪市华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覃汝丽哥哥覃汝华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岑溪市汝华砂场(吊销)	监事覃汝丽哥哥覃汝华的个人独资企业
33	东莞市长安肥涛体育用品店	监事刘俊丽的配偶陈海涛的个体工商户
34	宜昌市隆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刘俊丽妹妹的配偶郑江涛持股 100%的企业
35	中山市嘉信企业管理顾问中心	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配偶欧雪梅的个人独资企业
36	广东美盼电气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配偶欧雪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中山市君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女儿区靖欣持有 33.333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8	中山市普华立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女儿区靖欣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9	中山市耀珑吸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妹妹的配偶麦培有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其他关联方

根据《挂牌规则》，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报告期内、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及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存在上述情形的关联方，或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具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根据关联方提供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

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1）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健文	原董事（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
2	林汝强	原董事（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
3	陈来安	原董事，仅为名义董事，任职期间实际由陈保明行使董事职权（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
4	胡元章	原监事（2018年7月至2021年11月）
5	黄泳	原监事（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
6	曾信雄	原监事（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
7	马慧	原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
8	任磊	原监事（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

（2）机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嘉和钢模配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保明妹妹的配偶刘东昌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东莞市佳晟钢模配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保明姐姐陈才英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百利通模具配件加工店（已注销）	曾信明弟弟曾信雄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	栖霞区曾信雄建材经营部（已注销）	曾信明弟弟曾信雄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东莞市长安佰利通精密模具加工厂（已注销）	曾信明弟弟的配偶尹芳丽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	宜食膳（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任磊配偶陈馨曾经持有7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7	壹肆叁（深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任磊配偶陈馨曾经持有5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8	北京司碳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李寿全曾经持有25%股权的企业
9	中山岭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0	珠海市华电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中山市小榄国商油运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琼海中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吊销）	原董事林汝强持股9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4	中山市宏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中山市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佛山市高明明盛燃料有限公司（吊销）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何垣森持有 90%的股权、原董事林汝强担任经理的企业
17	中山市广桥加油站（普通合伙）	原董事林汝强持有 66.67%财产份额的企业
18	中山市鼎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儿子的配偶黎文彩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9	中山市通恒加油站（有限合伙）	原董事林汝强儿子的配偶黎文彩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中山市雨亨加油站（有限合伙）	原董事林汝强儿子的配偶黎文彩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中山市三角镇哈黎房地产中介服务部	原董事林汝强儿子的配偶黎文彩持股 100%的企业
22	中山粤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儿子的配偶黎文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3	中山市常而盛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儿子的配偶黎文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4	广东星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及其近亲属间接控制，且儿子的配偶黎文彩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5	中山市星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及其近亲属间接控制，且儿子的配偶黎文彩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6	中山市辉展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及其近亲属间接控制，且儿子的配偶黎文彩及其母亲黄仕芬相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7	中山市鼎至盛控股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汝强儿子林锦信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8	江门台山市辉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原董事林汝强儿子林锦信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9	中山市小榄镇立信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原董事胡元章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0	中山市立信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原董事胡元章持股 6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中山市小榄镇力城五金制品厂	原监事黄泳为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32	中山市美高域电器有限公司	原监事黄泳配偶罗华雄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3	中山市榄城制锁有限公司（吊销）	原监事黄泳父亲黄锦添持股 66.6667%的企业
34	珠海市联合正信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
35	中山市日信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何垣森曾持有 40%股权、梁泽坚持有 26%股权的企业
36	佛山市国商燃料有限公司（吊销）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何垣森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7	深圳市多米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何垣森持有 22.5%股权的企业

38	中山市长虹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持有 30%的股权
39	珠海市联合正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持有 27.7008%的财产份额
40	中山长虹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持有 33.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1	中山市信戈置业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持有 20%股权的企业
42	中山市石岐区长虹加油站（普通合伙）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持有 30%财产份额的企业
43	中山市翠亨加油站（普通合伙）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持有 30%财产份额的企业
44	中山市乾点商贸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持有 45%股权的企业
45	丰城市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6	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商业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担任经理的企业
47	中山市永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及其亲属间接控制的企业
48	中山市佳顺贸易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及其亲属间接控制的企业
49	中山市粤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及其亲属间接控制的企业
50	广东鼎至盛控股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及其亲属间接控制的企业
51	清研瑞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中山市五山欣兴酒楼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配偶罗美智的个人独资企业
53	中山市千御企业管理顾问中心（已注销）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配偶罗美智的个人独资企业
54	中山市晓知信息咨询工作室（已注销）	曾经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梁泽坚配偶罗美智为投资人的个体工商户
55	东莞市艾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56	东莞市明创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57	东莞市盛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员工刘承俊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58	东莞市中恒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的远亲李泽新、李旭旺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59	东莞市昌泰钢模配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保明之堂弟曾运芳控制的公司

60	河北诺顿商贸有限公司	原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任磊妹妹任玉爽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任磊妹妹任玉梅持有 2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1	河北诺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原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任磊妹妹任玉爽持有 70%股权，任玉爽配偶丁艺持有 30%股权的企业
62	南宁派吉纸业业有限公司	原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任磊妹妹的配偶丁艺持有 34%股权的企业
63	石家庄市派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原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任磊妹妹的配偶丁艺持有 55%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4	南宁庞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任磊妹妹的配偶丁艺持有 3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5	石家庄市鸣石物资有限公司（吊销）	原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任磊妹妹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确认等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服务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东莞市中恒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283,185.84	—
始兴县罗坝镇罗坝醇酒厂	农副产品	183,800.00	—
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	农副产品	—	210,342.00
东莞市佳晟钢模配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	—	24,141.59
合计		2,466,985.84	234,483.59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2023年度				
温小华	1,060,970.00	—	1,060,970.00	—
曾信明	870,989.00	—	870,989.00	—
奇创投资	321,400.00	—	321,400.00	—
合计	2,253,359.00	—	2,253,359.00	—
2022年度				
陈保明	5,827,167.60	178,853.05	6,006,020.65	—
温小华	1,060,970.00	—	—	1,060,970.00
曾信明	870,989.00	—	—	870,989.00
奇创投资	321,400.00	—	—	321,400.00
广东万明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	718,880.00	718,880.00	—
刘志坚	2,308,584.00	1,879,891.00	4,188,475.00	—
合计	10,389,110.60	2,777,624.05	10,913,375.65	2,253,359.00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29,042.06	4,338,130.71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主要为应付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无			
小计			-
（2）其他应收款	-	-	-

温小华	-	1,060,970.00	往来款
曾信明	-	870,989.00	往来款
奇创投资	-	321,400.00	往来款及应收租赁费
小计	-	2,253,359.00	-
(3) 预付款项	-	-	-
无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无			
小计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		38,100.00	应付货款
小计	-	38,10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奇创投资	-	21,972,800.00	应付股利
正信十二号	-	4,940,000.00	应付股利
曾广春	-	4,104,000.00	应付股利
珠海城润	-	3,800,000.00	应付股利
任磊	-	3,283,200.00	应付股利
曾信明	-	122,030.64	应付报销款
刘俊丽	-	17,908.05	应付报销款
任磊	-	10,934.00	应付报销款
曾信雄	-	9,493.50	应付报销款
小计	-	38,260,366.19	-
(3) 预收款项	-	-	-

无			
小计			-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除资金占用外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针对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占用资金，不存在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被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影响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及曾信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一、报告期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前述主体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三、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七、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八、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及其他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珠海城润、正信十二号、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报告期内，本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企业将减少和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三、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四、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本企业承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七、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保明、温小华及曾信明。报告期内，奇创投资为公司的股东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无其他业务经营，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奇创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珠海城润，为公司的股东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无其他业务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承诺如下：

“一、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

偶、父母、子女，下同）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三、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中任职、参与管理、为其提供融资，或以担任该等经济实体的顾问等方式为其提供服务。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及所持股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受益的，所得收益均归属公司所有”

（2）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珠海城润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

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中任职、参与管理、为其提供融资，或以担任该等经济实体的顾问等方式为其提供服务。

四、本企业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受益的，所得收益均归属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资金占用外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针对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占用资金，不存在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被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影响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境内不动产权

根据肇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以及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2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登记日期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肇庆日信	粤（2022）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35921号	广东肇庆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XQ-LG1001-D地块	出让/自建	工业	25482.63 m²	2022年12月5日	2022年10月11日至2072年10月10日	以土地使用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数额22000万元，债务期限自2023年10月18日至2031年10月18日
2	日信高科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29668号	东莞市长安镇新民同荣路66号	出让	工业	11174.04 m²	2024年6月11日	至2074年5月22日	无

2. 境外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韩国日信不动产权证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国日信拥有土地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明编号	性质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²)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韩国日信	1648-2012-003366	建筑物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山东里243-12、21	受让	厂房、办公	922.68	2024年5月9日	无
2	韩国日信	1648-2011-000364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山东里243-12		厂房、办公	1,467.00	2024年5月9日	无
3	韩国日信	1648-2011-000373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山东里243-21		厂房、办公	425.00	2024年5月9日	无
4	韩国日信	1648-2011-000361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山东里243-9		厂房周边田地	10.31	2024年5月9日	无
5	韩国日信	1648-2011-000367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山东里243-15		厂房周边田地	4.045	2024年5月9日	无
6	韩国日信	1648-2011-000372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山东里243-20		厂房周边林野	5.485	2024年5月9日	无

7	韩国 日信	1648- 2011- 000376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 山东里 243-24		厂房周边 林野	10.835	2024 年 5 月 9 日	无
8	韩国 日信	1648- 2011- 000382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 山东里 243-30		厂房周边 林野	13.555	2024 年 5 月 9 日	无
9	韩国 日信	1648- 2008- 012777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 山东里 780-29		厂房周边 道路	4.845	2024 年 5 月 9 日	无
10	韩国 日信	1648- 2008- 012779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 山东里 780-31		厂房周边 道路	3.485	2024 年 5 月 9 日	无
11	韩国 日信	1648- 2008- 012780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 山东里 780-32		厂房周边 道路	12.255	2024 年 5 月 9 日	无

注：序号4-11系与厂房所在土地相连的地块，韩国日信拥有该等地块中部分份额（即上表所述土地面积）的所有权，合计面积为64.82平方米。

（二）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使用证明等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或使用他人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 备案
1	日信高科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府集用（2010）第 1900120311911 号	咸西莲湖路 16 号	14,718.76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生产、办公、宿舍	无
2	日信高科	东莞市环钜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府集用（2010）第 1900120311908 号	咸西莲湖路 8 号一楼 B 区	515.00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生产	无
3	日信高科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	无	莲峰北路 73 号	614.00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宿舍	无
4	日信高科	东莞市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0912 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 36 号科能汇创园 4 栋 1 楼 A 区及 4 栋 2 楼	4,875.00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30 年 4 月 7 日	生产	东房屋租登（20240337）号证
5	日信高科	东莞市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48623 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 36 号科能汇创园 7 栋 615、616、1101、1102、1113、1125	315.00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30 年 4 月 7 日	宿舍	东租登（20240362）号证
6	日信高科	青海雅乐纺织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西经南国用（2014）第 06 号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76 号	120.0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售后服务	无
					45.00		宿舍	
7	日信高科	常州红太阳科技园有限公司	房产证常金字第 015351 号	常州市金坛区丹阳门北路 9-S 号 2 号房屋	603.00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售后服务	B211222000010
8	日信高科	王泰禹	苏（2018）宁栖不动产权第 0026009 号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 95 号 70 幢二单元 807 室	68.40	2023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宿舍	无
9	日信高科	赵静	苏（2018）宁栖不动产权第 0041780 号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 95 号 70 幢二单元 1407 室	68.40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宿舍	无
10	日信高科	张爱珠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3222 号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德信碧桂园观澜苑 9 栋 2 单元 1403 号	112.15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宿舍	无

11	日信高科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衢集建（92）第145912号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	210.00	2023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5日	售后服务	无
12	日信高科	黄邦龙	赣（2020）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411611号	康区唐江镇飞翔路村房一楼及二楼两房305、306	326.09	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售后服务	无
13	南京日信	南京蓝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宁六不动产权第0009724号	六合区马鞍街道南京矿业机电产业园1号	3,072.00	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生产	无
14	南京日信	傅宝花	六村居字第132600327号	马鞍乡七里村付云组39号	169.80	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20日	宿舍	无
15	南京日信	南京六合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六国用（2012）第03105号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59号雨庭广场A座第四层编号4-193	100.00	2021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	办公（注册地址）	无
16	日信高科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睿腾兴实业有限公司	未提供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观路北侧金博龙工业厂区厂房大厦A栋2层216L号	20.00	2024年5月4日至2025年5月3日	办公（注册地址）	无
17	韩国日信	Kim Changjin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权属人为Kim Changjin	南道安市西北区圣城洞968天安Prugio Lake Side, 第103栋30楼3001号	74.99	2023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16日	宿舍	不适用
18	韩国日信	Choi Hyeonju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权属人为Choi Hyeonju	忠清南道安市西北区车岩洞543舒适世界微笑城2期, 第214栋18楼1803号	59.98	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宿舍	不适用

注1：上述租赁中，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权属证书境内租赁房产的共6处，分别为第1-3、6、11、16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第1、2项租赁房产由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下称“咸西经联社”）建设及集体所有，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土地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但因建筑物建成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调整为教育设施用地，存在租赁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部分不一致的情形。根据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等租赁房产及相关用地目前无申报城市更新项目计划，不涉及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亦未纳入

未来十年的征地、拆迁范围，不会予以强制拆除或要求权属方自行拆除。日信高科在租赁期内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其不会就上述情况对日信高科作出处罚。

（2）第3项租赁房产由咸西经联社建设及集体所有，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该建筑物建成后，所在地块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少部分调整为园地。根据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等租赁房产及相关用地目前无申报城市更新项目计划，不涉及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亦未纳入未来十年的征地、拆迁范围，不会予以强制拆除或要求权属方自行拆除；日信高科未占用基本农田，因国土规划调整导致少量占用园地不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日信高科在租赁期内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其不会就上述情况对日信高科作出处罚或采取强制措施。

（3）第6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青海雅乐纺织有限公司（下称“青海雅乐公司”）自建。根据青海雅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为该房产唯一的合法权属方，并有权对外出租该房产；青海雅乐公司已取得该租赁房产所占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就该房产的建设，青海雅乐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文件，该租赁房产已经竣工验收可正常使用。因自身资金使用计划原因，暂未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任何实质障碍。

（4）第11项租赁房产由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下称“周村经合社”）建设并集体所有，根据周村经合社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资料，周村经合社对房产拥有合法权利，仅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不涉及规划或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或拆除安排。就该房产的出租，周村经合社已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决策与批复程序，符合集体资产管理规定。

（5）第16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仅提供了该租赁房产所在建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龙华 2019003478 号）。

注2：公司上述序号17-18租赁房产为境外子公司韩国日信在境外租赁房产，不适用境内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第1-3、6、8-16项租赁房产无现行有效的租赁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1）部分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关于房屋租赁应当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规定，但依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及《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四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而被主管机关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6 处境内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 3 处租赁房产使用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完全一致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与部分出租方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无证租赁房产均为出租方或权属方建设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规定，其建设方、权属方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拆除、处以罚款等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并非违法主体。此外，公司已取得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可在租赁期内按现状继续使用，其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基于上述，公司租赁该等瑕疵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另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肇庆日信锂电设备精密制造基地项目正在建设中，该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资料，其中厂房一（建筑面积 9,144.87 平方米）已建设完成并办结消防验收，并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其余三处厂房及配套建筑（建筑面积合计 51,195.61 平方米）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建设完成。此外，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在东莞市长安镇新增取得一处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号：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129668 号），面积为 11,174.04 平方米，并拟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2026 年 12 月之前竣工投产。若因前述租赁瑕疵需要搬迁，短期内即可搬迁至自有厂房。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拆除等原因，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

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并积极为公司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持有 9 项注册商标，子公司无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日信高科		58578622	35	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	日信高科		58562377	7	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	日信高科	RXHT	58165761	7	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	日信高科	NISINES	58158947	35	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	日信高科	NissonUltraTech	58155775	7	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	日信高科	NISINES	58152773	7	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7	日信高科	NissonUltraTech	58143722	35	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8	日信高科	RXHT	58140736	35	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日信高科		57362254	7	202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持有 74 项境内专利权，1 项境外专利权，具体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日信高科	202210932233X	一种带防刮装置的电池极片裁切模具的下模结构	发明专利	2022 年 8 月 4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日信高科	2022103873752	一种锂电池极片的通用冲切设备	发明专利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日信高科	2022102853982	一种锂电池电极片焊接电阻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日信高科	2022101763885	一种锂电池电极片压印装置	发明专利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日信高科	2022101518440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模具	发明专利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日信高科	2022101230876	一种锂电池电极片材清洁装置	发明专利	2022 年 2 月 9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日信高科	2022100767728	一种锂电池电极片的毛边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日信高科	2021113388091	一种切刀的打磨治具及其打磨方法	发明专利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日信高科	202010690514X	一种等腰梯形底边长度的测量辅助装置、测量治具和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日信高科	2019109965493	一种模具表面除尘装置	发明专利	2019年10月19日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1	日信高科	2018112064708	一种旋转式冲压模具顶出机构	发明专利	2018年10月17日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2	日信高科	2012103214605	一种用于平面度测量的量具	发明专利	2012年9月4日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3	日信高科	2023231455332	一种具有自动打料装置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日信高科	202322445392X	一种刀具斜面加工安装治具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日信高科	2023224088377	一种双刀面刀具研磨装夹治具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日信高科	2023223795120	一种分体式电池极耳裁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日信高科	2023223334641	一种快速定位装夹的加工治具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日信高科	2023223045444	一种拼接式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日信高科	2023222705926	一种多层极耳裁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日信高科	2023222707781	一种活动式切刀模具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日信高科	2023221238086	一种软包锂电池金属箔材高质量超声波焊头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日信高科	2023221236860	一种软包锂电池金属箔材超声波焊头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日信高科	2023220175075	一种电池箔材裁切模具的刀口板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日信高科	2023220153983	一种下切刀研磨治具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日信高科	2023219705263	一种电池箔材双边裁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日信高科	2023218652184	一种机械式顶出废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7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日信高科	2023218654391	一种上切刀多功能研磨治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7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日信高科	2023218653702	一种电磁式顶出废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7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日信高科	2023218298147	一种电池极耳裁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2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日信高科	2023218299826	一种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2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日信高科	2023218299027	一种切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2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日信高科	2023210210138	一种双边压料裁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日信高科	2022236069620	一种电池极片冲压用一体模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日信高科	2022233934676	一种高稳定性裁断模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日信高科	2022233807153	一种改进型切断模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日信高科	2022233807331	一种双切刀模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日信高科	2022220541166	一种可调节平衡的上模座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日信高科	2022220302273	一种铝塑膜的冲坑模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日信高科	2022209148610	一种电池极片裁切模具的下切模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0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日信高科	2022209154128	一种电池极片裁切的下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0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日信高科	2022200154368	一种极片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日信高科	2022200154300	一种锂电池极片裁切上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日信高科	2021227702959	一种切刀的打磨治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日信高科	2021222845369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可调节的下切刀片模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2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日信高科	202022261041X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低误差仪表指针校正治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日信高科	2020222624446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阴极槽位模切刀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日信高科	202022262775X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阳极槽位模切刀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日信高科	2020222627868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可调节式模架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日信高科	2020222625078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具有收集结构的磨床废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日信高科	2020222608886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的具有废件清理的负极模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日信高科	2020222608890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的方便取件的正极模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日信高科	2020222608956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带有定位结构的非标中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日信高科	2020222627711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方便更换的模具刀座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日信高科	2020222610195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便于定位的模具垂直度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日信高科	2020222610161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方便定位的中圆角机模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日信高科	2020222624516	一种电池电极片加工用的具有精准定位功能的上切刀片模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日信高科	2020218215776	一种内孔浮动抛光治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7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日信高科	2020216929894	一种可防止短路的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日信高科	2020216931254	一种圆弧研磨加工治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日信高科	2020216934657	一种防跳废料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日信高科	2020214132223	一种等腰梯形底边长度的测量辅助装置和测量治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日信高科	2019217567760	一种模具表面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9 日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63	日信高科	201921756778X	分段压力弹簧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9 日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64	日信高科	2018214257005	精密重复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日信高科	2017210671872	一种气浮平衡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2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日信高科	201721066911X	一种模具生产计数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日信高科	2017210670348	一种六角导柱组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日信高科	2017210684020	一种可加工螺纹的冲子成型器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日信高科	2017210677205	一种柔性材料走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日信高科	2017210661175	剪刀式冲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日信高科	2017210675619	一种模内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日信高科	2017210670901	一种模内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日信高科	2017210669139	一种卸料板降噪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日信高科	2017210662337	无间隙冲切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韩国日信	10-2651834	Electrode notchign scrape discharge mold	发明专利	2023年11月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持有1项作品著作权，子公司无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日信高科	国作登字-2021-F-00230897	日信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持有 1 项域名，子公司无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者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1	rxjingmi.com	日信高科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粤 ICP 备 14065162 号-1	2021 年 3 月 16 日

（四）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模具、夹具、治具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4,414,266.79 元、1,058,835.64 元、337,971.43 元及 1,297,112.05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发票、合同等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 2 家境内子公司，2 家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子公司

（1）南京日信

1) 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27FN6XXR）及南京日信的公司章程，南京日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南京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27FN6XXR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曾信雄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日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日信高科	日信高科	1,200.00	60.00
2	付发其	付发纯	400.00	20.00
3		付发其	200.00	10.00
4		付发军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日信正在办理上述股权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手续。

2）南京日信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①2021年11月，南京日信设立

2021年11月16日，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320123Z00068876），同意自主申报的“南京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已经预留。

2021年11月22日，日信有限及付发其签署《南京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南京日信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日信有限认缴600万元，持有南京日信60%的股权；付发其认缴400万元，持有南京日信40%的股权。

2021年11月22日，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1160360）公司设立[2021]第11220051号），核准南京日信的设立，并向

其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27FN6XXR）。

设立时，南京日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日信有限	600.00	600.00	60.00
2	付发其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②2023年10月，南京日信第一次股东更名

2023年10月12日，南京日信召开股东会，同意因日信高科完成股份制改制，其控股股东名称由“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3年10月26日，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3201011602333）登字[2023]第10260047号），同意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至此，南京日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日信高科	600.00	600.00	60.00
2	付发其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③ 2024 年 4 月，南京日信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2 月 19 日，日信高科与付发其、南京日信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南京日信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日信高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付发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分两期实缴，其中，第一期出资金额 500 万元，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实缴；第二期出资金额 500 万元，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实缴，日信高科及付发其按其所持南京日信股权比例实缴。

同日，南京日信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增资事项，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4 月 2 日，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南京日信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南京日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日信高科	1200.00	1,200.00	60.00
2	付发其	800.00	650.00	40.00
合计		2,000.00	1,85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付发其所南京日信 40%的股权中，20%系代其弟付发纯持有，10%系代其兄付发军持有，剩余 10%为其本人持有。因三人居住地距离南京日信较远，为妥善配合南京日信的经营事务，共同委托付发其为南京日信股东，持有南京日信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日信正在办理上述股权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手续。

（2）肇庆日信

1）基本情况

根据肇庆市鼎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3MABM2UXU51）及肇庆日信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肇庆日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肇庆市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3MABM2UXU51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广场路1号保利商务中心A栋16层1626室（仅作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曾信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5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庆日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日信高科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肇庆日信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①2022年5月，肇庆日信设立

2022年5月11日，日信有限签署《肇庆市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肇庆日信注册资本3000万元，全部由日信有限认缴，日信有限持有其100%的股权。

2022年5月12日，肇庆市鼎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粤肇）登字〔2022〕第44000062200463747号），核准肇庆日信的设立，并向其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3MABM2UXU51）。

2024年3月28日，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联兴验字[2024]第05029号），审验截至2023年5月26日，肇庆日信已收到日信高科实缴出资3000万元。

设立时，肇庆日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日信有限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②2023年10月，肇庆日信第一次股东更名

2023年10月24日，肇庆日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名称由“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3年10月31日，肇庆市鼎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粤肇）登字〔2023〕第44120012300067250号），同意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至此，肇庆日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日信高科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韩国日信

1) 基本情况

根据韩国日信注册登记资料，韩国日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韩文）	일신하이텍코리아 주식회사
名称（英文）	IL SHIN HITEC KOREA CO., LTD.
法人登记编号	161511-0324247
事业者登记编号	863-86-02719
资本金	641,740,000韩元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128,348股
住所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山东路246-56
类型	株式会社（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国日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日信高科	128,348	100%	普通股
合计		128,348	100%	

2) 韩国日信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①2022年7月，韩国日信设立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及韩国日信注册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国日信成立于2022年7月21日，股本为10,000股，注册资本为50,000,000韩元，注册地址为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北区圣居邑凤州路209-33，Park Seonghwan（中文名为朴成焕，下称“朴成焕”）持有韩国日信100%的股权。韩国日信的设立及注册符合韩国相关法律规定，设立合法有效。

设立时，韩国日信的股东及股权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朴成焕	10,000	100%	普通股
合计		10,000	100%	

②2022年12月，韩国日信第一次增资

2022年8月，日信有限与朴成焕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日信有限通过增资方式以17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取得韩国日信60%的股份。日信有限本次认购韩国日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15,000股（票面价格为5,000韩元），并已于2022年12月14日足额缴纳增资款。本次增资后，日信有限、朴成焕分别持有韩国日信60%、40%的股权，对应15,000股、10,000股。

至此，韩国日信的股东及股权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日信有限	15,000	60%	普通股
2	朴成焕	10,000	40%	普通股
合计		25,000	100%	

就投资韩国日信事宜，公司已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200561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广东省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2〕1625号），并通过银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应外汇业务编号为35441900202211244779。

③2023年9月，韩国日信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股东更名

2023年7月10日，日信高科与朴成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朴成焕将其所持韩国日信已发行的10,000股股份以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日信高科。2023年9月27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本次股权转让后，日信高科持有韩国日信100%的股权，对应25,000股。

至此，韩国日信的股东及股权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日信高科	25,000	100%	普通股
合计		25,000	100%	

就本次受让韩国日信股权及股东更名变更事宜，公司已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0490 号）、广东省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3〕1188 号），并通过银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应外汇业务编号为 38441900202309261589。

④ 2024 年 3 月，韩国日信第二次增资

2024年3月，日信高科认购韩国日信新增发行普通股103,348股（票面价格为 5,000 韩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87美元（相当于14,252 韩元）。本次增资后，日信高科持有韩国日信100%的股权，对应128,348股。

至此，韩国日信的股东及股权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日信高科	128,348	100%	普通股
合计		128,348	100%	

就本次增资韩国日信事宜，公司已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1138 号）、广东省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539 号），并通过银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4）新加坡日信

1）基本情况

根据新加坡日信注册登记资料，新加坡日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NISSON HITECH SINGAPORE PTE.LTD.
公司编号	202348525R
资本金	3,000新加坡元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3,000股
住所	新加坡美芝路15号美芝中心5楼08室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自新加坡日信设立至今，新加坡日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日信高科	3,000	100%	普通股
合计		3,000	100%	

2）新加坡日信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①新加坡日信的设立

A. 境外设立程序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日信注册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加坡日信成立于2023年12月11日，公司编号为202348525R，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为3,000股，注册资本为3,000新加坡元，已缴总额为0元，注册地址为新加坡美芝路15号美芝中心5楼08室。日信高科持有新加坡日信100%的股权。新加坡日信的设立及注册符合新加坡相关法律规定，设立合法有效。

B. 境外投资境内审批/备案程序

就设立新加坡日信事宜，公司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0568 号）、广东省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3〕1399 号），并通过银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②新加坡日信的股本演变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加坡日信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的情形。

2、分公司

（1）日信高科深圳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信高科深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U51EXF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华韵路1号金博龙工业厂区厂房A2层216L
负责人	黄豆鋆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刀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刀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25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拥有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设备所有权，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贷款授信而向银行抵押土地使用权外，其余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2、公司的分、子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公司合法拥有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采购、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以及重要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MRO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MRO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零部件基本采购合同》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加工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长期采购合同》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模具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设备采购）》	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设备采购）》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主交易协议（设备采购）》	Samsung SDI Co. Ltd.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供应商框架协议》	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采购框架协议》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2023年五金冲片模具框架协议》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采购协议》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采购订单》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装模具	916.22	正在履行
14	《高速切叠一体机L6刀模采购合同》	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模具	701.1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以及重要的框架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华晨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东莞市隆宪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航宏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东莞市鑫华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东莞市合滔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东莞市凤岗百斯五金制品厂（普通合伙）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万利达真空五金热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融资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日信有限	《综合授信合同》（2022 莞银信字第 22X589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履行完毕
2	日信高科	《综合授信合同》（2023 莞银信字第 23X53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3	肇庆日信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2023 莞银国内证字第 23X533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4	日信高科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银莞字/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23 X 532 号)			日	
5	日信有限	《银企合作协议》（东农银企 08202212290000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800.00	——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融机构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日信有限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2X5892022002585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2	日信高科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2X5892023000586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999.00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3	日信有限	《最高额借款合同》 (HT202212290000005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800.00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3)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2X58901 号）	肇庆日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日信有限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信莞银最抵字第 22X58902 号）	肇庆日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日信有限	8,000.00	抵押担保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信莞银最保字第 23X53301 号）	日信高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肇庆日信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信莞银最保字第 23X53201 号）	肇庆日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日信高科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 信莞银最抵字第 23X53202 号）	肇庆日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日信高科	22,000.00	抵押担保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肇庆	东莞农村商	日信	1,200.00	连带责任	自主债权	履行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 期间	履行情 况
	(DB2022122900000101)	日信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 安支行	有限		保证	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 三年	毕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南京平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债权债务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2.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395,384.65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款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266,891.99元，主要为往来款、已报销未付款、预提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该等重大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情况，公司及其前身日信有限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公司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况，公司及其前身日信有限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且未来一年内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信高科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 2023年6月7日，全体发起人召开日信高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注册地址变更而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3.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席位并增设董事会秘书岗位等而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1日及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规定，并按照《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待本次挂牌后实施。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通过了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上述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诚信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共有7名，分别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曾广春、刘火旺、邵挺杰、张雷。

2. 公司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文件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监事3名，分别为周龚桂、刘俊丽、覃汝丽。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4名，分别为总经理温小华、副总经理曾信明、副总经理姜学勇、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李寿全。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且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情形。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任命文件、内部制度以及对外签署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
查，公司董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任免程序	变动原因
2023年 6月	陈保明、曾信明、曾 广春、任磊、黄健文	陈保明、温小华、 曾信明、曾广春、 马慧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 举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 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 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 结构，公司增设一名独 立董事席位，聘任马慧 为独立董事。
2023年 12月	陈保明、温小华、曾 信明、曾广春、马慧	陈保明、温小华、 曾信明、曾广春、 刘火旺、邵挺杰、 张雷，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 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增选并变更第一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马慧因个人原因辞去独 立董事职务；同时，为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 司增设两名独立董事席 位，聘任刘火旺、邵挺 杰、张雷为独立董事。

2. 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任命文件、内部制度以及对外签署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
查，公司监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任免程序	变动原因
2023年 6月	曾信雄、黄泳	任磊、覃汝丽、刘 俊丽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 举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 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 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俊 丽为日信高科（筹）第一届 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 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 结构
2024年 6月17 日	任磊、覃汝丽、刘俊 丽	周龚桂、覃汝丽、 刘俊丽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 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的议案》	原公司监事任磊因病去 世，补选周龚桂为公司 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任命文件、内部制度以及对外签署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
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任免程序	变动原因
----	-----	-----	------	------

2023年 6月	温小华（总经理）、 曾信明（副总经理）	温小华（总经理）、 曾信明（副总经理）、 姜学勇（副总经理）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新增聘任姜学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 9月	温小华（总经理）、 曾信明（副总经理）、 姜学勇（副总经理）	温小华（总经理）、 曾信明（副总经理）、 姜学勇（副总经理）、 李寿全（财务总监）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发展需要，新增聘任李寿全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3年 12月	温小华（总经理）、 曾信明（副总经理）、 姜学勇（副总经理）、 李寿全（财务总监）	温小华（总经理）、 曾信明（副总经理）、 姜学勇（副总经理）、 李寿全（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发展需要，新增聘任李寿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经营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个人原因辞任、去世而发生，该等人员的变化不构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情形。

（3）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基本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额	13%、9%、6%、3%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20%、15%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日信高科	15%	15%
南京日信	20%	20%
肇庆日信	20%	20%
韩国日信	注	注
艾赢精密	—	20%
明创精密	—	20%

注：根据《审计报告》《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法人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至 25%，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下调至 9%-24%。2022 年，韩国日信应纳税所得额不足 2 亿韩元，适用 10%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 年，韩国日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 亿韩元部分，适用 9%企业所得税税率，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 亿韩元部分，适用 19%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2406），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1年度至2023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下称“财税〔2019〕13号文”）的有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

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公司子公司南京日信、肇庆日信、艾赢精密、明创精密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并据此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或批准，合法、有效。

2.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的批文、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23	1	高企认定奖励	10,000.00	《东莞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科〔2021〕57号）
	2	2023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1,489,800.00	《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号）；《关于下达拨付2023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新增资金的通知》
	3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95,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3号）；《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安镇“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府〔2022〕26号）
	4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5	技师工作站建站补贴	100,000.00	《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安镇技师工作站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府〔2022〕28号）
	6	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用电奖励	5,785.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府办〔2023〕1号）
	7	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05,839.00	《东莞市培育创新型企业实施办法》（东科〔2020〕44号）；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市科技局关于开展2023年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申报的通知》；《关于东莞市2023年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拟补助名单公示》
	8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资金	50,00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22号）

	9	东莞市倍增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资助	19,1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2〕36号）；《关于2023年东莞市“倍增计划”企业名单的通报》；《关于印发<2022年“倍增计划”专项资金资助目录>的通知》（东倍增办〔2022〕50号）
	10	2023年赴埃及、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开展经贸交流暨中国加博会路演推介活动补贴	22,298.00	《东莞市商务局关于实施2023年新一轮稳增长措施的通知》（东商务〔2023〕37号）；《关于新一轮稳增长专项资金境外经贸对接交流活动（2023年赴埃及、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开展经贸交流暨中国加博会路演推介活动项目）初审结果的公示》
	小计		1,899,322.00	—
2022	1	高企认定奖励	20,000.00	《东莞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科〔2021〕47号）
	2	稳岗补贴	23,868.87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3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09,625.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4	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	38,5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项目的通知》（东工信函〔2022〕96号）
	5	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号）
	6	就业创业补贴	15,033.8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7	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补贴	300,000.00	《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安镇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府〔2022〕25号）
	8	东莞市倍增企业服务包奖励项目	180,5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2〕36号）；《关于2023年东莞市“倍增计划”企业名单的通报》；《关于印发<2022年“倍增计划”专项资金资助目录>的通知》（东倍增办〔2022〕50号）
	9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90,000.00	《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安镇“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府〔2022〕26号）
	10	发明专利资助	1,500.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21年下半年发明专利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11	职业技能竞赛补贴	100,000.00	《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安镇职业技能竞赛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府〔2022〕27号）
	小计		885,027.73	—
	合计		2,784,349.73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三）公司及分、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南京平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相关主管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完税证明等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为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3）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为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模具制造（C3525），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16类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环评批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流程不纳入环评管理，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专用设备制造业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需要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

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要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无需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常见问题解答第（七）项对该名录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含义的解答，系指单纯机械加工的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及解答，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自行生产、加工过程无电镀工艺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免于办理环评手续。

3. 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南京平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南京平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情况

1. 劳动用工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地方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在职境内员工总人数（A）	420	382
其中退休返聘及劳务人数（B）	5	2
社保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社保人数（A-B）	415	380
已缴纳社保人数（C）	409	368
未缴纳社保人数（A-B-C）	6	12
社保缴纳比例（C/（A-B））	98.55%	96.8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A-B）	415	380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D）	410	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A-B-D）	5	379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D/（A-B））	98.80%	0.003%

注：员工人数包括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不含实习生及非全日制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除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及劳务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外，主要原因包括：①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②部分员工无缴纳意愿；③异地自行缴纳等。

针对上述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若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足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者由此导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南京平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日信未雇佣员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受到处罚或存在纠纷的情况；韩国日信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障待遇，不存在受到劳动、社保等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缴社保、公积金比例大幅降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相应承诺，同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1起尚未了结涉诉金额200万元以上的案件，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津盟固利”）逾期支付定做模具货款，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向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法院判令：①天津盟固利向公司支付货款2,450,870元及违约利息201,560.19元；②天津盟固利支付逾期付款利息；③天津盟固利原股东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盟固利股份”）对天津盟固利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④天津盟固利在对天津盟固利认缴出资25,000万元范围内，对前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⑤荣盛盟固利（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天津盟固利认缴出资253万元范围内，对前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⑥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案件系公司作为原告，涉诉金额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净资产的比例未达1%，系正常经营活动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发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构成《适用指引1号》“1-9重大诉讼或仲裁”认定标准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被核查对象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系正常经营活动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发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何辉

何 辉

经办律师:

赵剑发

经办律师:

佟冠宜

经办律师:

聂 昕

2019年6月21日